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076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申请 黄龙山路（高新二路-关南园四路）排水廊道工程
总承包（EPC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1 日。

